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电话或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202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不存在需说明或单独披露差异的情形，也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稳定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8.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4）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00股。截止目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仍在实施中。

4、2022年8月12日，公司于巨潮网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6,386股(约占本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1%)。截止目前，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